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姚圍仁
電話：02-7736-6069
電子信箱：landlord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00140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00140393_來文、修正條文 (A09000000E_11000140393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40393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9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
110年10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5188號令修正發布，
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10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1884號函
(影本如附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

國立高雄大學 1101015



1100014945